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OKO PRASETYO （印尼國籍，中文姓名：阿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3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DEWI WIJAYANTI（中文姓名：雅蒂）發生口角爭執，恣意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左手手臂等身體部位，罔顧他人身體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頭皮、左側前臂、左側大腿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犯罪動機、手段均無可取，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盈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

114年度偵字第59771號

被　　告　A000000000003（印尼國籍，中文姓名：阿佑　　）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3（中文姓名：阿佑）與DEWI WIJAYANTI（中文姓名：雅蒂）為男女朋友關係（未同居），2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三和門市前，因細故發生爭吵，A000000000003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DEWI WIJAYANTI頭部、左手臂，並將菸蒂彈到DEWI WIJAYANTI左腳，致DEWI WIJAYANTI受有頭皮、左側前臂、左側大腿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DEWI WIJAYANTI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A000000000003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 ：當時我不想回去，告訴人DEWI WIJAYANTI拿走我的行動電源，我們發生拉扯，她才受傷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告訴人聲請狀影本、家庭暴力通報表等在卷可稽。又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告訴人受有「頭皮、左側前臂、左側大腿及左側膝部挫傷」，顯非拉扯所致之傷害，是被告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